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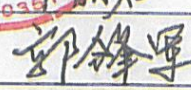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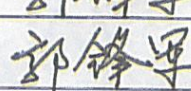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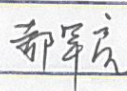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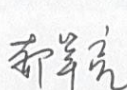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丰县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95406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e1v66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7-0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贵金属矿采选;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750728666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卢丽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锋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锋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05354143505410432	BH 0006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0068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650
No.:

仅用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
铝土破碎建设项目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432

姓名:

Full Name 郝军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7.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2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社会保障号码	530102196712293737	姓名	郝军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1989-07-01	参保缴费	2021-09-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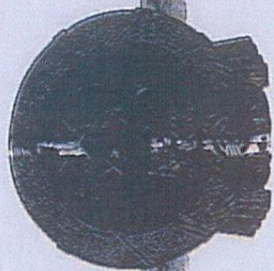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1-13

铝吨万吨理1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凤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制成品、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军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143505410432，信用编号 BH0006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军亮（信用编号 BH00068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运输路线环保措施；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P19~22；细化项目由来，P14；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P2；补充项目运输路线环保措施，P33~34；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24~29；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执行标准，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补充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要求；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P17~18 复核源强，P30~33；校核风机风量、集气罩集气效率，P31；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P30~34；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35，P40~41；根据执行标准，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P34~35；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P19，P38；补充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要求，P44；
3、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3、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见附图 5、附图 6；核实环保投资，P46~47；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48~49；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421-04-01-2383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锋军	联系方式	135921667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平顶山</u> 市 <u>宝丰</u> 县（区） <u>大营镇段寨村</u>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55</u> 分 <u>31.857</u> 秒， <u>33</u> 度 <u>55</u> 分 <u>16.74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916 铝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32.8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111.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应为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111-410421-04-01-238358。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1。</p> <p>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备案内容</th> <th>项目建设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td> <td>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td> <td>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td> <td>相符</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320万元</td> <td>320万元</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内容</td> <td>主要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td> <td>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占地面积20111.03平方米,建成后年破碎10万吨铝土</td> <td>占地面积20111.03平方米,建成后年破碎10万吨铝土</td> <td>相符</td> </tr> <tr> <td>工艺流程</td> <td>原料粗破—筛分—细破—筛分—成品</td> <td>原料—上料—鄂破—筛分—圆锥破—筛分—成品</td> <td>较备案更详细</td> </tr> <tr> <td>主要设备</td> <td>破碎机、振动筛等</td> <td>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皮带输送机、传送带等</td> <td>较备案更详细</td> </tr> </tbody> </table>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	相符	总投资	320万元	32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	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	相符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20111.03平方米,建成后年破碎10万吨铝土	占地面积20111.03平方米,建成后年破碎10万吨铝土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粗破—筛分—细破—筛分—成品	原料—上料—鄂破—筛分—圆锥破—筛分—成品	较备案更详细	主要设备	破碎机、振动筛等	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皮带输送机、传送带等	较备案更详细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	相符																														
总投资	320万元	32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	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	相符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20111.03平方米,建成后年破碎10万吨铝土	占地面积20111.03平方米,建成后年破碎10万吨铝土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粗破—筛分—细破—筛分—成品	原料—上料—鄂破—筛分—圆锥破—筛分—成品	较备案更详细																														
主要设备	破碎机、振动筛等	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皮带输送机、传送带等	较备案更详细																														

2.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主要分布于北部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面，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监测因子除PM₁₀、PM_{2.5}不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随着《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等；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均采取响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本项目所在地区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2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04 2110002	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闹店镇、李庄乡、前营乡、观音堂乡、大营镇、商酒务镇、杨庄镇、肖旗乡、城关镇、石桥镇、周庄镇、张八桥镇、赵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院内； 2.本项目用地地位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 3.本项目不进行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活动； 4.本项目步进行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

								<p>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p>	<p>等；</p> <p>5.建设单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本项目为矿山配套加工工程</p>	
	ZH4104 2120003	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商酒务镇、城关镇、大营镇、张八桥镇、杨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重点管控区</p>	<p>1.加强柴油车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p> <p>2.玻璃等其它涉工业炉窑的行业通过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降低NOx排放量。</p> <p>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p> <p>4.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p>	<p>1.本项目运输车辆符合排放标准，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4.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p> <p>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5.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应建设在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ZH4104 2120004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张八桥铝土矿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矿区	<p>1.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p> <p>2.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2.本项目为矿石加工项目</p>
								1.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矿山开采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2.新建地下开采铝土矿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 3.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积极推广充填法开采。	项目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编制依据

本项目原料为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粘土矿区开采的铝土矿石，在厂区进行破碎加工后外售氧化铝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中“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报告书，“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铝土矿石破碎加工项目，属于矿山的配套工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p>4、用地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租用中大洗煤厂院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中大洗煤厂土地证（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可行。</p> <p>5、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p> <p>5.1 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5.1.1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p> <p>（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p> <p>（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p> <p>（3）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p> <p>（4）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不在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2 《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1】37 号）相符性分析

5.2.1 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现摘录如下：

.....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 $PM_{2.5}$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臭氧（ O_3 ）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

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试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实际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24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剥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已发实施停产治理。

.....

本项目能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规定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运营期采取厂区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治理扬尘，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5.3 《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5.3.1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结合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

建设，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3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不建设原料库，矿石运至厂区直接倒入进料口进行破碎。成品在成品库内堆放。车间及成品库内安装喷淋装置。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不建设原料库，矿石运至厂区直接倒入进料口进行破碎。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全封闭生产车间，成品库，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下料粉尘引至 1 套除尘设施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可以满足降尘要求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传送带二次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尘罩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传送带二次封闭，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罩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

		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进入收集桶内，卸灰区封闭。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外售，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设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无 VOCs 产生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采用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内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后回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u>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取得《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平环监表[2003]9 号，于 2003 年 3 月开始进行施工建设，并于 2004 年 1 月进行开采活动。</u></p> <p><u>2016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平环然备[2016]15 号（见附件 9）；2019 年 11 月，组织技术人员编制了《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形成了环保验收意见，并进行登记（网上登记截图见附件 10）。</u></p> <p><u>查阅该验收调查报告表，边庄铝粘土矿区未设置破碎工业场地，采出的铝黏土矿石、高铝黏土矿石直接外售氧化铝厂，不进行破碎作业。现由于大多数氧化铝厂工艺升级，对原料的粒径要求较小，为满足市场需求，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20 万元在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对边庄铝粘土矿区采出的铝土矿石进行破碎加工。</u></p> <p>2、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20111.3m²，新建铝土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一条，租用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一栋厂房作为成品库，并新建一栋厂房作为破碎车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715 1385 1957">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破碎车间</td> <td>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²</td> <td>新建</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成品库</td> <td>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3025m²</td> <td>租用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由市政电网供给</td> <td>/</td> </tr> <tr> <td>供水</td> <td>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3025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3025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物料装卸及堆存：不建设原料仓库，原料运至厂区直接倒入给料机进料口，不在厂区堆存；成品在成品库存放，无露天堆放，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现有，其他为新建
		②生产设备：置于封闭的破碎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封闭，设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物料输送：物料转运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并与生产设备封闭连接，物料落料点设置封闭集气管道，落料粉尘就近连入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④车辆运输扬尘：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及道路硬化，洒水车定时洒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铝石块	99954.8t	<3cm

3、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铝土矿石，边庄铝粘土矿区采出后运至厂区内。

表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铝土矿石	10 万 t	边庄铝粘土矿区采出后运至厂区
资（能）源	水	3954t/a	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电	5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成分组成可知，铝土矿石主要成分为 Al_2O_3 ，成分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所用铝土矿石成分一览表

品名	成分组成 (%)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TiO ₂	S	LOSS
铝土矿石	67.38	11.94	8.29	3.62	0.09	12.41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车间	给料机	ZSW600*180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1200*1500 II	1 台
3		振动筛	ZYK-300	2 台
4		圆锥破碎机	DYS675	1 台
5		圆锥破碎机	DT675	1 台
6		皮带输送机	/	8 台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有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经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3954t/a, 13.18m³/d, 0.824m³/h。由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自备井供给，经调查中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水井出水量可达 35m³/h，当前用水量约 15m³/h，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两班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简单，整个厂区呈南北向，南侧为破碎车间，北侧为成品库，原料进入厂区后经西侧道路运至南侧破碎车间上料平台进行上料，原料自南向北依次进入生产设备进行加工，产品由传送带输送至北侧成品库内储存，整个工艺简单流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设备布置见附图 6。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座厂房作为成品库，施工期需建设一座破碎车间及上料平台。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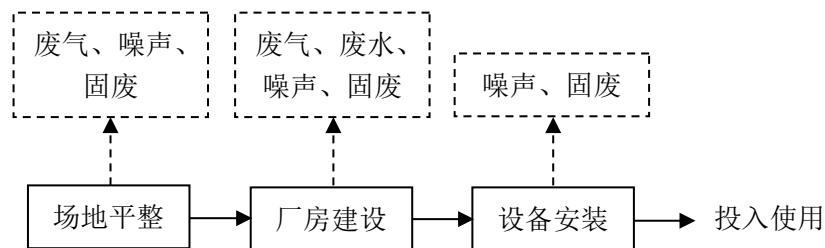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运营期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边庄矿区采出的铝土矿石，采出后由自卸汽车运至厂区，直接倒入进料口进行上料，原料不在项目区内进行堆存。

原料倒入给料机进料口，首先进入鄂破机进行破碎，出料进入振动筛进行一次筛分（2 台振动筛并联），一次筛分后物料有 3 种去料方式：

①粒径<3cm 的物料由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

② 3cm<粒径<12cm 的物料进入一台圆锥破碎机（DY675）进行破碎，出料进入振动筛进行再次筛分；筛分后粒径<3cm 由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粒径>3cm 的返回圆锥破（DY675）再次破碎；

③粒径>12cm 的物料进入一台圆锥破碎机（DYS675）进行破碎，出料进入振动筛进行再次筛分；筛分后粒径<3cm 由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cm < 粒径 < 12cm 的物料继续②号流程，粒径 > 12cm 的物料继续③号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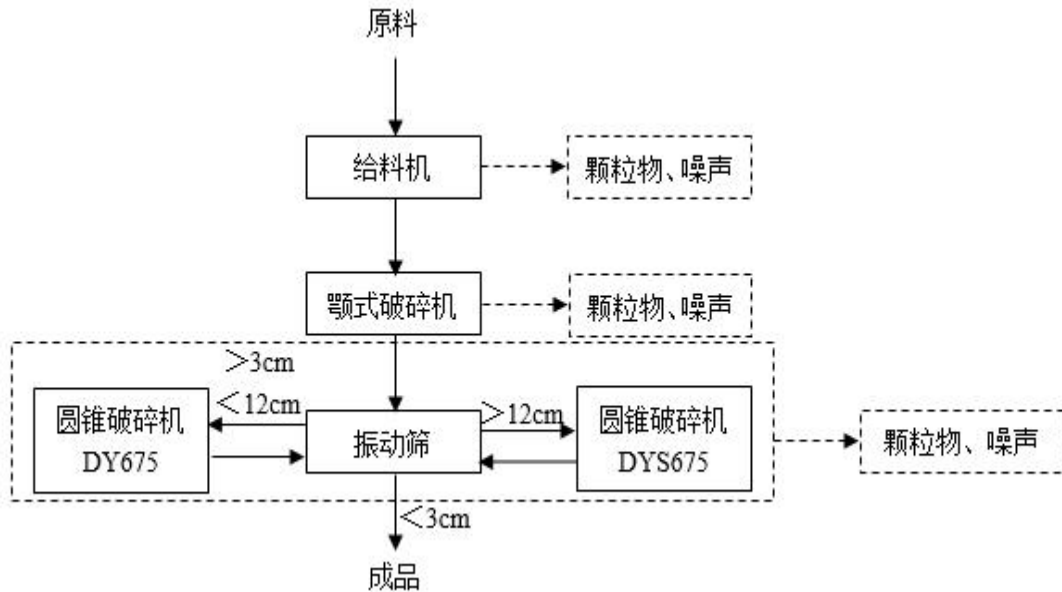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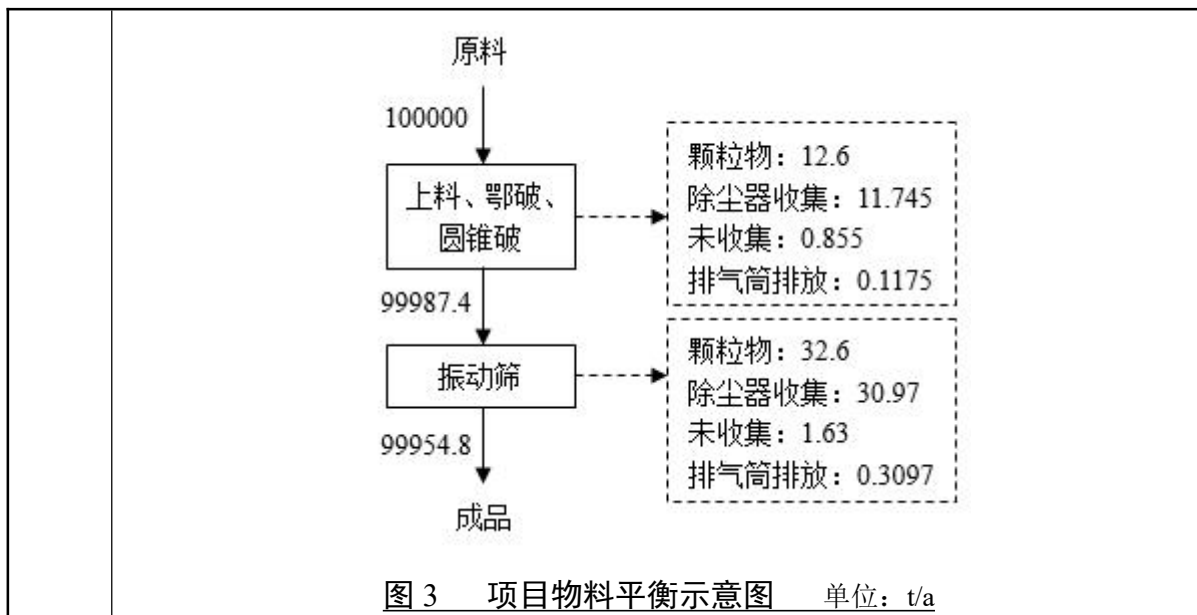
2、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

- (1)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 (1) 废气：产品装卸起尘，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品落料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起尘；
- (2) 废水：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租用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一栋厂房（包括周边土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宝丰县志同洗煤有限公司异地迁建 120 万吨/年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宝丰县志同洗煤有限公司异地迁建 120 万吨/年选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原为精煤场，现处于闲置状态，厂房内无生产设施，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共 6 项，具体数据如下：				
	表 9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7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O ₃	8h 均值	10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度宝丰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除 PM ₁₀ 、PM _{2.5} 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					
随着《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等；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1.2 补充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要求，本次评价补充监测在厂界外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为 TSP。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连续采样 3 天。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外 下风向	2021.06.27	TSP	日均值	172ug/m ³	300ug/m ³
	2021.06.28			168ug/m ³	
	2021.06.29			180ug/m ³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310m 的净肠河。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12 月 4 日，监测因子为 pH、COD、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均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净肠河	石桥吕寨断面	pH 值	7.74	6~9	0	达标
		COD	7.90	2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0	6	0	达标
		BOD ₅	3.4	4	0	达标
		氨氮	0.677	1.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至07日对项目边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时间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1.12.06	55	44	60	50	达标						
		2021.12.07	53	45									
2	南厂界	2021.12.06	56	46			60	50	达标				
		2021.12.07	55	43									
3	西厂界	2021.12.06	52	45					60	50	达标		
		2021.12.07	54	44									
4	北厂界	2021.12.06	54	43							60	50	达标
		2021.12.07	56	4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o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2.932029	33.925374	段寨村	二类	东北	340
	112.932576	33.920825	段寨新村		东北	450
	112.932163	33.923210	段寨学校		东北	480
	112.922105	33.913937	老呆沟		南	490
地表水	/	/	净肠河	III类	东北	315

表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 3.5kg/h
				周界外浓度：1.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治理措施</p> <p>1.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场地平整、填、挖以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将产生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堆放、回填过程中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主要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p> <p>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2021〕5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p> <p><u>（1）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措施为主，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六个百分百”措施，即施工现场100%标准化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2.5 米、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洗干净、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u></p> <p><u>（2）设置围挡：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将工地与和周围环境</u></p>
-----------	---

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道路硬化与管理：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硬化；任何时候车行道都不能有明显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4) 及时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要进行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5)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气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6)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7)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城市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往制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8) 规范运输：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以防造成沿途泥浆滴漏，影响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运往制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9) 设置施工告知牌：明确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进度，对施工

扬尘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并配备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气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CO、NO₂、THC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且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2.1 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均不在工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照每天 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设备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小，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可以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得随意外排。施工场地建设收集施工废

水的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76.0~88.0dB（A）之间。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采取以下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流动机械设
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在等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
设置吸声屏，能降低噪声 15dB（A）以上。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
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
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3）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打桩、搅拌等高噪声作业，夜间禁
止使用高噪设备。

（4）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减少穿越人群集聚区，
夜间应禁止运输建筑材料。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雨季，随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无废土外运。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面裸露，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 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

	<p><u>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u></p> <p><u>(2) 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u></p> <p><u>(3) 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u></p> <p><u>(4)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迳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u></p> <p><u>(5)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u></p> <p>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u>(1) 产品装卸粉尘</u></p> <p><u>本项目原料为边庄矿区开采的铝土矿，由采区运输到厂区，直接倒入进料口进行生产，原料不在厂区储存，因此本项目不建设原料仓库。本次只对产品装卸起尘进行评价。</u></p> <p><u>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产品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u></p>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u>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u></p> <p><u>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0.5m/s，</u></p> <p><u>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u></p>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2~3m（取3m进行计算），产品含水率取8%，计算得，项目产品装卸起尘速率为0.466g/s。

装卸产品以每车30t计，则产品装卸次数均约为3332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3分钟计，则产品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279t/a。

本项目产品在密闭成品库内堆存，不在厂界内露天堆放，并且成品库出车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进出时关闭。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成品库上方设置洒水装置，派专人负责，定时对成品库进行洒水抑尘；并且设置移动洒水喷头，在装车时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产品装卸过程颗粒物削减约90%，故项目产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279t/a。

(3) 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包括给料机上料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中的行业经验系数、并类比同类项目环评报告中产排数据，项目生产过程上料颗粒物产生源强以0.015kg/t_{原料}计，一次破碎颗粒物产生源强以0.05kg/t_{物料}计，二次破碎颗粒物产生源强以0.2kg/t_{物料}计，筛分颗粒物产生源强以0.25kg/t_{物料}计。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各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 工段	产污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给料机	上料	0.015kg/t _{原料}	100000	1.5
2	颧式破碎机	一次破碎	0.05kg/t _{物料}	99998.5	5
3	振动筛	一次筛分	0.25kg/t _{物料}	99993.5	25
4	圆锥破碎剂	二次破碎	0.2kg/t _{物料}	29990.55	6
5	振动筛	二次筛分	0.25kg/t _{物料}	29984.55	7.5

6	传送带	物料输送、 中转	0.002kg/t _{原料}	100000	0.2
---	-----	-------------	-------------------------	--------	-----

建设单位拟建设封闭的破碎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封闭的车间内，并且给料机、颚式破碎机位于地下。

本次评价要求对给料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可达80%），上料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在破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置集气管道，产生的颗粒物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各生产设备之间的传送带进行封闭，并与各生产设备密闭连接，并且各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落料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采取以上封闭措施，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可达95%。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评价建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与2台圆锥破碎机合并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1#除尘器，风量20000m³/h，除尘效率为99%）；

2台振动筛合并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2#除尘器，风量30000m³/h，除尘效率为99%）。

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内喷淋系统和车间阻隔，沉降效率为90%。

破碎车间工作时间为4800h/a，生产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6 生产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附近传送带	11.745	2.447	122.344	给料机在上料平台内，上料口半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并安装集气装置，鄂破机、圆锥破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给料机与鄂破、2台圆锥破共同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	是	0.1175	0.0245	1.224

	振动筛及附近传送带	30.97	6.452	215.069	振动筛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2台振动筛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	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是	0.3097	0.064	2.251
无组织	生产设备及其附近传送带	2.485	0.518	/	厂房阻隔+洒水清扫，降尘效率为90%		是	0.2485	0.052	/
	合计	45.2	9.417	/	/		/	0.6757	0.140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允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排气筒2#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大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无需考虑等效排气筒）。

(4) 产品落料起尘

项目产品采用皮带传送至成品库储存，皮带传送及物料从皮带落至地面的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0.00087kg/t装料，项目物料转运量10万t/a，则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087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的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评价建议对输送皮带全封闭，成品输送皮带设置封闭输送廊道，输送皮带下料口处设软布袋连接，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成品库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95%以上，故项目成品皮带输送及下料转运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44t/a。

(5)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

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载重为 1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054kg/km·辆，载重为 4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174kg/km·辆。

车流量核算：成品转运量为 99954.8t/a，单车每次运输量 30t 计算，转运车辆为 3332 次/a；原料运输量为 10 万 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运输车辆为 3334 次/a。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440m，经计算，各种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表 17。

表 17 车辆在厂区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t)	重载车重(t)	运输次数(次/a)	空车起尘量(t/a)	重载车起尘量(t/a)	起尘量合计(t/a)
原料运输车	10	40	3334	0.079	0.255	0.668
成品运输车	10	40	3332	0.079	0.255	

为减少厂区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不能硬化的地方进行绿化；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

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要求对厂房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采取上述措施，可使运输车辆粉尘降低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0.0668t/a。

1.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附近传送带	11.745	2.447	122.344	给料机在上料平台内，上料口半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并安装集气装置，鄂破机、圆锥破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给料机与颚破、2台圆锥破共同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	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是	0.1175	0.0245	1.224
	振动筛及附近传送带	30.97	6.452	215.069	振动筛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2台振动筛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3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	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是	0.3097	0.064	2.151
无组织	生产设备 及附近传送带	2.485	0.518	/	厂房阻隔+洒水清扫，降尘效率为90%	是	0.2485	0.052	/	
	产品装卸	0.279	0.0581	/	厂房阻隔+喷淋洒水，降尘效率为90%	是	0.0279	0.0058	/	

产品落料	0.087	0.0181	/	全封闭传送带+软布袋链接+喷淋洒水, 降尘效率为95%	是	0.0044	0.0009	/
运输车辆	0.668	0.139	/	厂房阻隔+洒水清扫+车辆冲洗, 降尘效率为90%	是	0.0668	0.0139	/
合计	46.234	9.632	/	/	/	0.7748	0.1614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 允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99%。同时袋式除尘器处理, 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所在地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340m的段寨村居民。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取本次评价控制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12.924745	33.920057	15	0.6	20
DA002	2#排气筒	112.925109	33.920529	15	0.6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速率(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3.5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 织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DA001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无组 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 风向 3 个点位(根据监测 时风向确定)		/	颗粒物 1次/季度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拟定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90%以下,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 织	给料机、颚 式破碎机、 圆锥破碎 机及附近 输送带	11.745	2.447	122.344	给料机在上料平台 内,上料口半封闭(安 装喷淋装置)并安装 集气装置,鄂破机、 圆锥破在封闭车间内 二次封闭,安装集尘 装置,给料机与颚破、 2 台圆锥破共同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传 送带全封闭,落料点 设置集气装置,落料 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 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 为 90%)	是	1.1745	0.2447	12.24

	振动筛及附近传送带	30.97	6.452	215.069	振动筛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2台振动筛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0%）	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是	3.097	0.645	21.507
--	-----------	-------	-------	---------	--	---------------------	---	-------	-------	--------

有表 21 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为更好的保护环境，建议企业在建成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行，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破碎车间（含下料口）、成品库（含落料口）配备洒水喷头用于车间降尘。根据物料堆存情况，本项目共需配备洒水喷头 100 个。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11.52m³/d（3456m³/a）。此部分用水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另派专人负责，定时开关洒水喷头，避免车间内地面形成水流。

(2)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共 6668 次，每天约运输 23 辆次，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次，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2.3m³/d（680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4m³/d（552m³/a）。该部分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 0.46m³/d（138m³/a）。

(3)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6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即 288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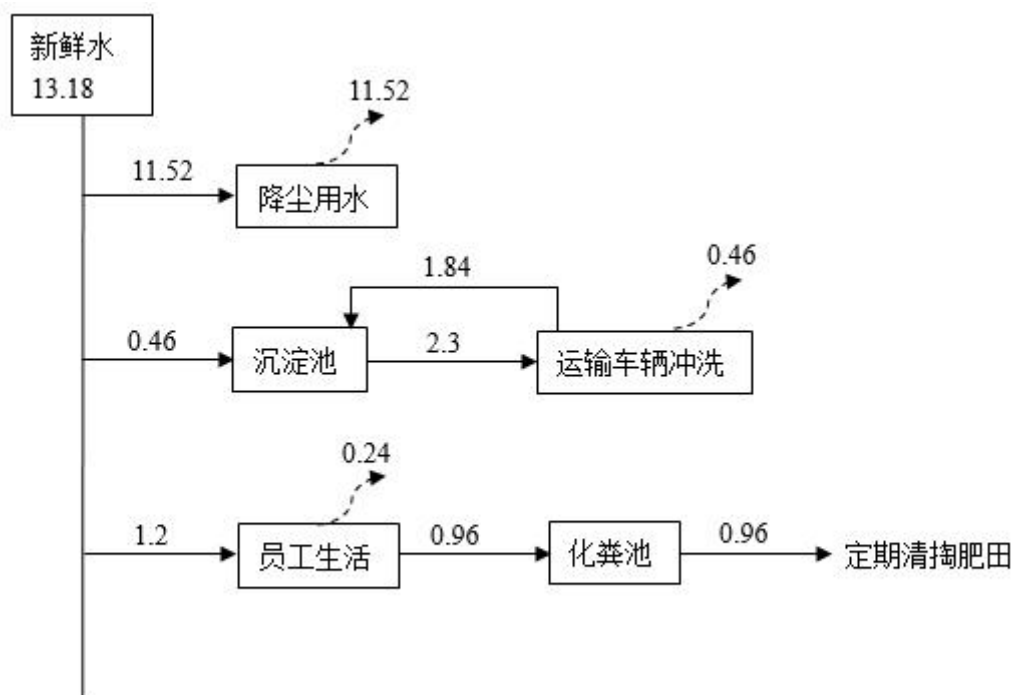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 初期雨水

降雨时雨水冲刷地面，会混杂厂区地面尘砂等，如不进行处理，雨水会携带泥沙污染地表水体。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场地洒水降尘。

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评价取 P=2 年，t=30min，则 q=159.22（升/秒·公顷）。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S \times q \times \phi \times T}{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q—暴雨强度，159.22L/s·hm²；

T—前期雨水时，900s；

φ—径流系数，评价取 0.9；

S—汇水面积，hm²。

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汇水面积按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区域占地面积，约 20111.03m²（2.0111hm²），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259.4m³。

经现场勘查，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有 1 座 6400m³ 雨水收集池，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8343.5m²，根据初期雨水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010.4m³，则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的收集暂存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可回用于厂区地面的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

2.2 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产排情况

①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84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与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

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表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1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SS	3000	1.656	沉淀池	0	0	/	无	不外排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0.0864	化粪池	0	0	/	无	不外排
			BOD ₅	150	0.0432						
			氨氮	25	0.0072						
			SS	200	0.0576						

(2) 环境影响与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洗车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4m³/d，依托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洗车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经调查，厂区内现有车辆冲洗装置洗车能力为 180 辆/d，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6m³（2 格 3m³），现有洗车规模约 70 辆/d，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2.8m³/d。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洗车规模 23 辆/d，增加洗车废水 1.84m³/d。则整个厂区洗车规模为 93 辆/d，洗车废水产生量 4.64m³/d。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洗车装置和 6m³ 沉淀池能够满足整个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的处理要求，本项目依托可行。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处理后的洗车废水用于车辆冲洗合理可行。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依托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经调查，厂区内建设

1座 20m³化粪池，中大洗煤公司现有职工 8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m³/d，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生活污水 0.96m³/d，整个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 8.76m³/d。则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20m³化粪池能够满足整个厂区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本项目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除尘器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80~90dB(A)。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 20dB(A)以上。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4 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 (A)
1	给料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车间 隔声	60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85		65
3	振动筛	2 台	85		65
4	圆锥破碎机	2 台	90		70
5	风机	1 台	80		6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2 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ΔL —墙体隔声[dB(A)], 厂墙隔声取 5。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 以项目用地边界为准, 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25。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设备		距离和噪声值			
设备名称	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给料机	60	35m/29.1	40m/27.9	40m/27.9	290m/10.7
颚式破碎机	65	35m/34.1	55m/30.1	40m/32.9	275m/16.2

振动筛	<u>65</u>	<u>30m/35.4</u>	<u>90m/29.4</u>	<u>45m/31.9</u>	<u>240m/17.3</u>
振动筛	<u>65</u>	<u>35m/34.1</u>	<u>90m/29.4</u>	<u>40m/32.9</u>	<u>240m/17.3</u>
圆锥破	<u>70</u>	<u>30m/40.4</u>	<u>70m/33.1</u>	<u>45m/36.9</u>	<u>260m/21.7</u>
圆锥破	<u>70</u>	<u>35m/39.1</u>	<u>70m/33.1</u>	<u>40m/37.9</u>	<u>260m/21.7</u>
风机	<u>60</u>	<u>30m/30.4</u>	<u>35m/29.1</u>	<u>45m/26.9</u>	<u>295m/10.7</u>
贡献值	/	<u>44.7</u>	<u>39.2</u>	<u>42.4</u>	<u>26.7</u>
标准值	/	<u>60（昼间）/50（夜间）</u>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南厂界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

（1）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经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41.3t/a，定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表 27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999-66	41.3	作为产品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4.2 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 环境影响分析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②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管理要求

①除尘器卸灰区封闭，落入收集桶内，不能直接卸落到地面；

②除尘器收集尘运输车辆应苫盖，不得超载，装卸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

5、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

评价认为，在沉淀池及化粪池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6.1 土壤影响识别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

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因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影响。如若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出现非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污染物将超标排放，此时废气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可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与土壤成分相同，基本不会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2) 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配套建设的沉淀池、化粪池可容纳处理全厂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因地面漫流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如厂区内沉淀池或化粪池防渗措施不完善或出现破裂，会造成废水经构筑物下渗进入土壤。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措施：

- (1) 项目厂区及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 (2) 沉淀池、化粪池周边地面应进行硬化；
- (3) 派专人负责沉淀池、化粪池的维护管理；
- (4)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库、破碎车间、沉淀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1%，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 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 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土方，并进行覆盖；散装物料密闭堆放或覆盖，派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应覆盖苫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30	
		机械废气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废 水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5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噪 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	2	
	固 体 废 物	建筑垃圾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0.5	
运 营 期	废 气	产品装卸粉尘	全封闭厂房，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车间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15	
		给料机、颚破、圆锥破及附近传送带	给料机在上料平台内，上料口半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并安装集气装置，鄂破机、圆锥破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给料机与颚破、2台圆锥破共同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0
		振动筛及附近传送带	振动筛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2 台振动筛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20
		物料输送、中转粉尘	物料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在设备间封闭连接		3
		产品落料粉尘	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落料处软布袋链接，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		2

		运输车辆起尘	依托厂区现有硬化道路进行运输, 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	/
	废水	洗车废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 2 座 3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建设全封闭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	0.5
		土壤、地下水	道路、破碎车间硬化,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计入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产品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车间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及附近传送带	颗粒物	给料机在上料平台内，上料口半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并安装集气装置，鄂破机、圆锥破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给料机与颚破、2台圆锥破共同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2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		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振动筛及附近传送带	颗粒物	振动筛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装置，2台振动筛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传送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落料粉尘就近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3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		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物料输送、中转	颗粒物	物料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在设备间封闭连接		
	产品落料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落料处软布袋链接，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		
	运输车辆	颗粒物	依托厂区现有硬化道路进行运输，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COD、氨氮		依托厂区现有的1座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车辆冲洗		SS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2座3m 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建设全封闭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	

<p>固体废物</p>	<p>①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进行绿化，不能裸露； ②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处理； ③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开挖面；施工应在用地范围内进行 ②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清运，确需堆存的应做好覆盖措施，开挖导流渠疏导雨水，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③应避开雨季、大风天气下施工； 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内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②破碎车间、成品库采取防渗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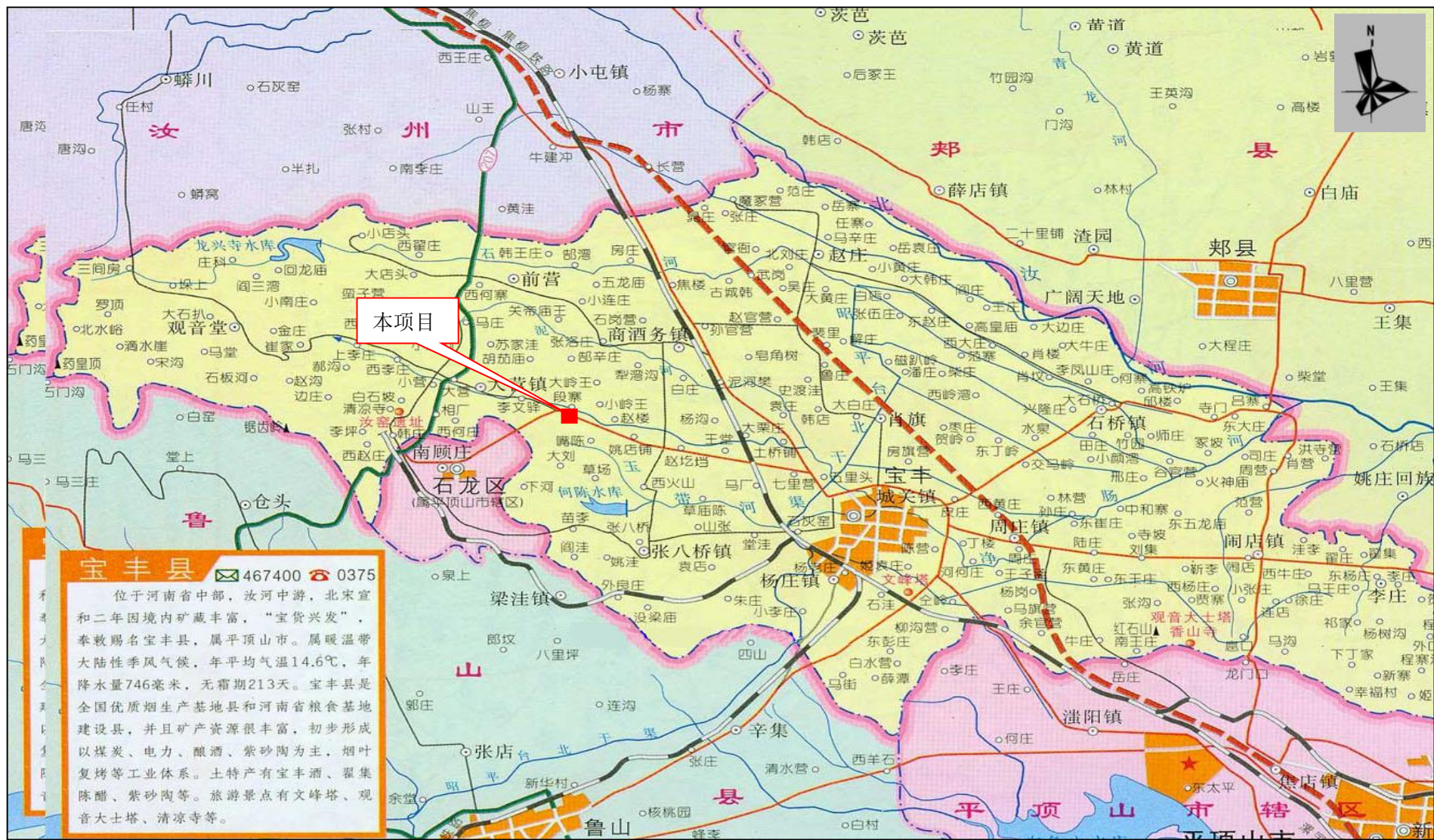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项目位于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748t/a		0.7748t/a	+0.7748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41.3t/a		41.3t/a	+41.3t/a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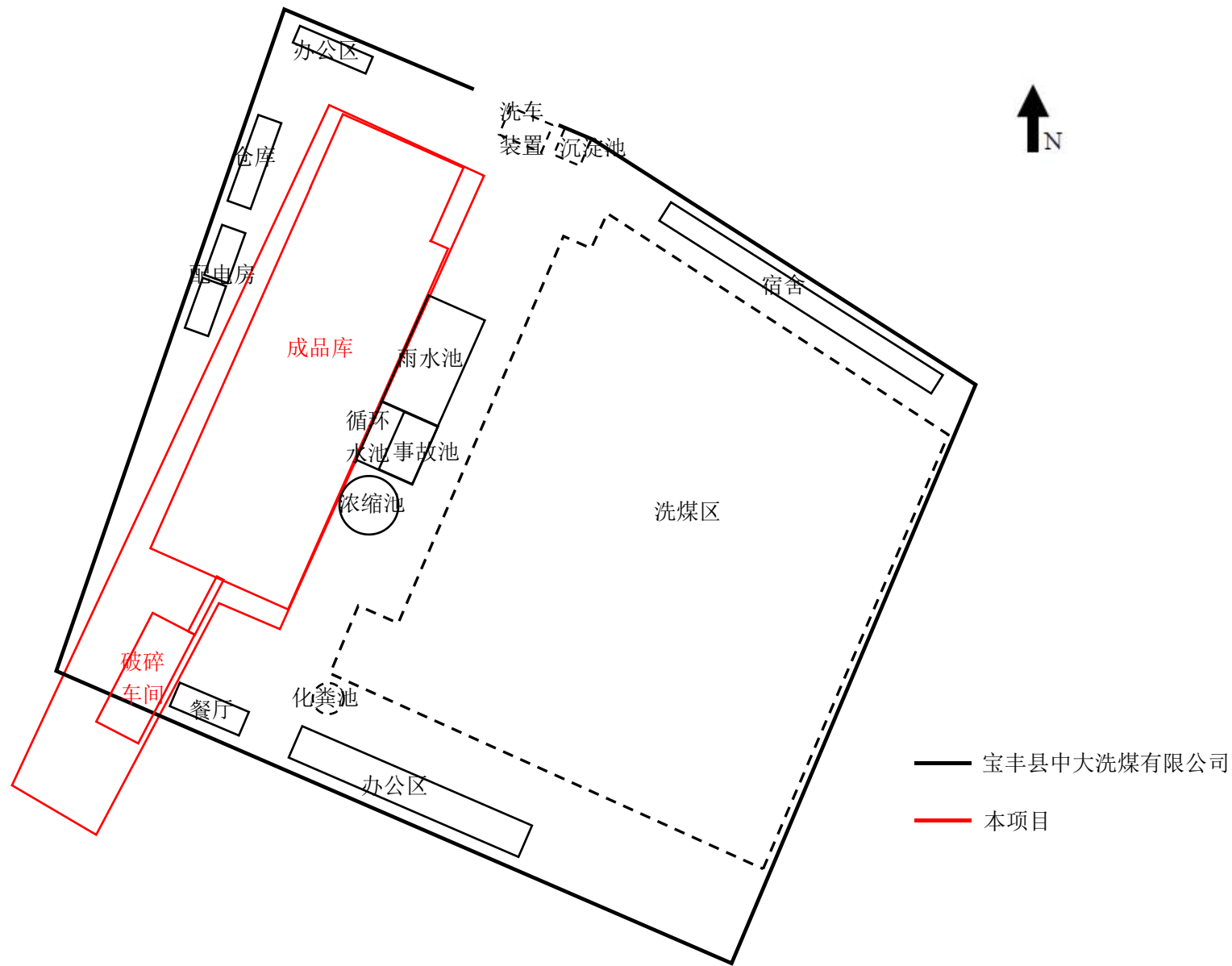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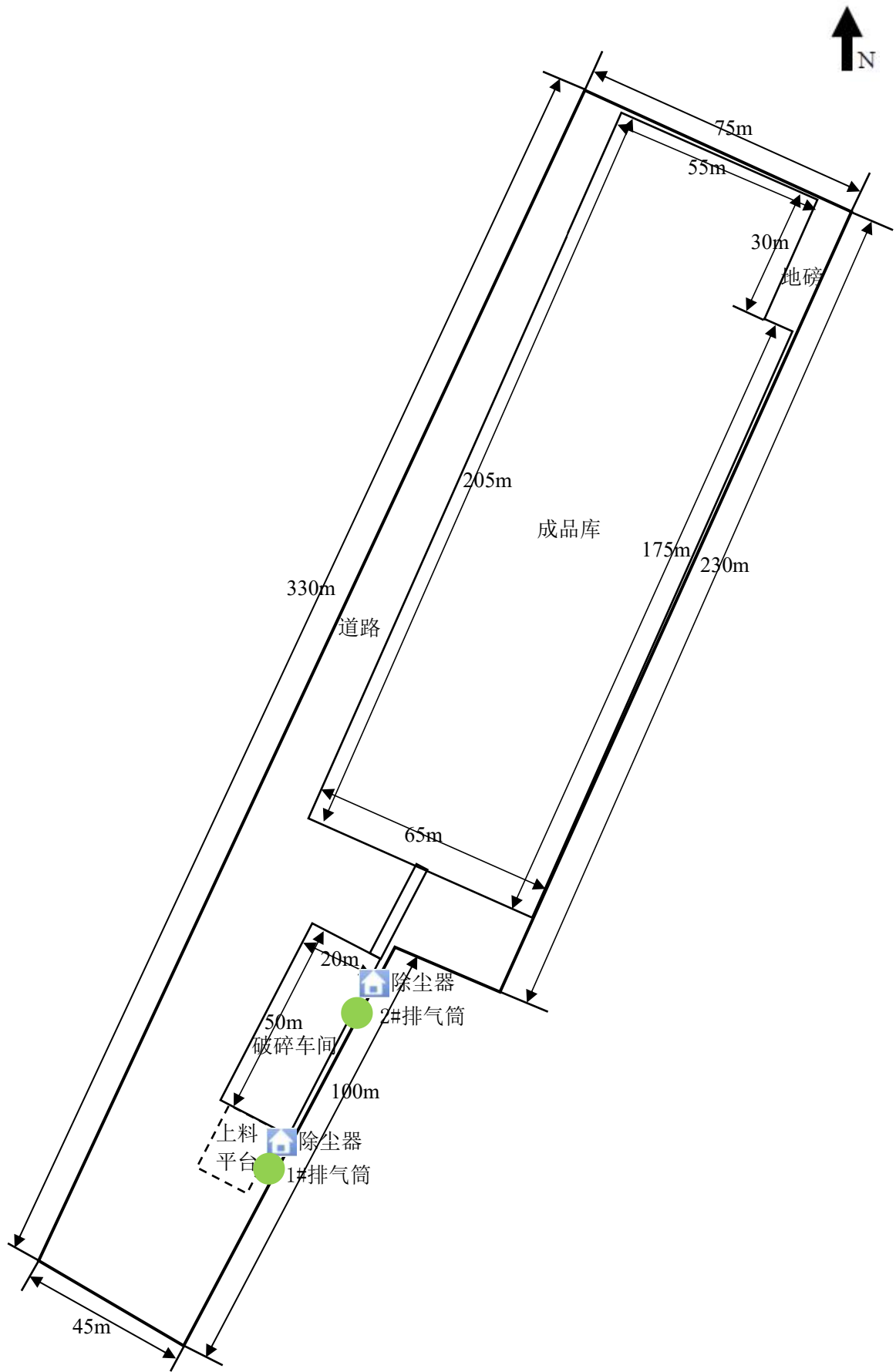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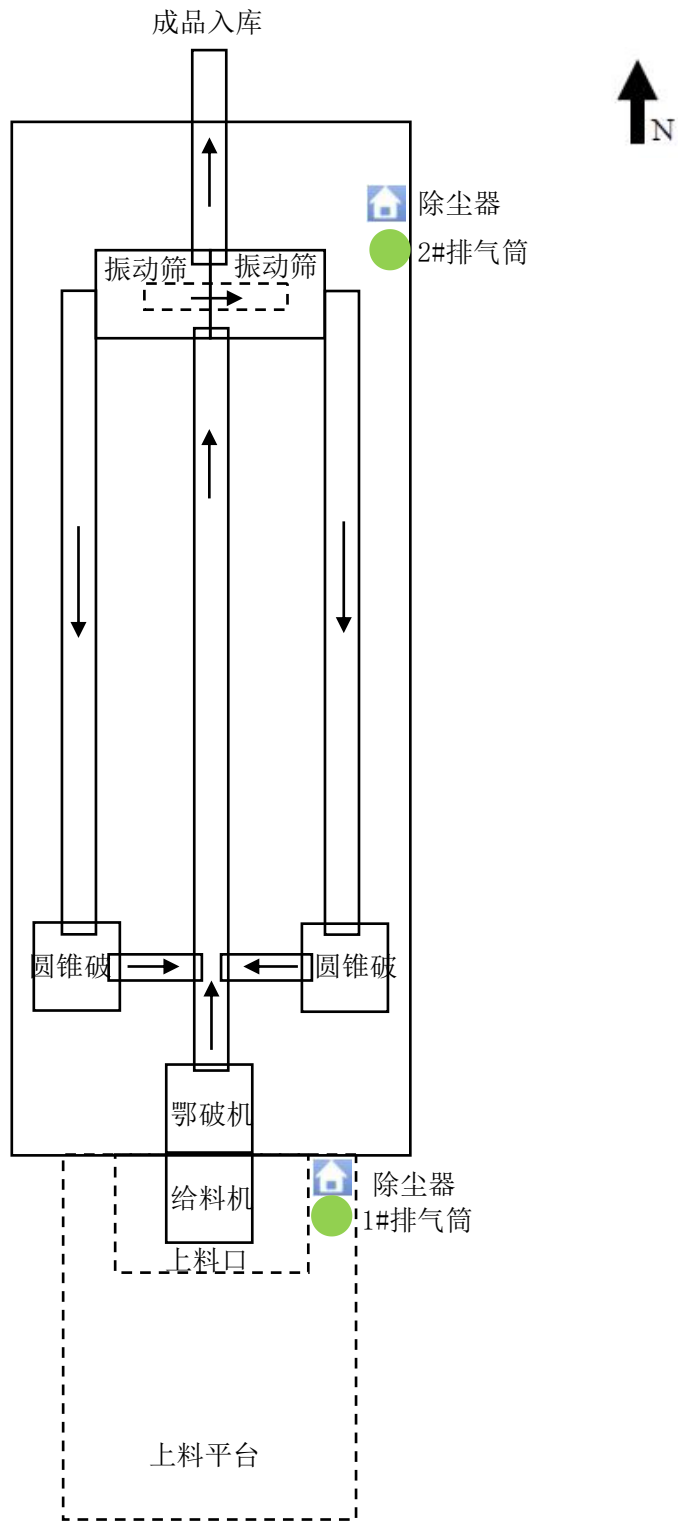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在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破碎车间设备布置示意图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项目边界东侧



项目边界西侧



项目边界南侧



项目边界北侧

附图 7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1-410421-04-01-238358

项 目 名 称：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1750728666L

企业经济类型：其它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0111.03平方米，主要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等。其生产工艺为：原料粗破——筛分——细破——筛分——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0万吨铝土，安置就业12人。

项 目 总 投 资：32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00002011073220115917

采矿权人: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矿山名称: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铝土矿、高铝粘土矿、水泥灰岩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5万吨/年, 水泥灰岩13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718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玖年 自 2014年4月至 2023年5月
零壹月

核押备案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四年四月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758763.43	38390547.03	2	3757191.10	38391662.00	
2	3757200.43	38392588.06	3	3757196.10	38391966.00	
3	3757000.43	38392378.06	4	3757236.01	38392007.11	
4	3756850.43	38392608.06	5	3757291.59	38392003.22	
5	3756910.43	38392698.06	6	3757329.49	38392024.98	
6	3756800.43	38392848.07	7	3757326.51	38392148.61	
7	3756900.43	38392968.07	8	3757369.10	38392202.00	
8	3755950.43	38393983.09	9	3757445.10	38392247.00	
9	3755954.43	38393623.08	10	3757515.25	38392188.39	
10	3755586.42	38393619.09	11	3757544.55	38392018.96	
11	3755586.42	38393465.08	12	3757605.07	38391836.72	
12	3755432.42	38393463.09	13	3757625.48	38391720.80	
13	3755435.42	38393232.08	14	3757649.80	38391679.65	
14	3755127.42	38393229.09	15	3757550.00	38391680.13	
15	3755133.41	38392664.08	标高: 从318米至300米			
16	3755317.41	38392666.08				
17	3755723.41	38392233.07				
18	3755743.40	38390512.05				
标高: 从285米至175米						
郑沟矿区						
1	3758763.43	38390547.03				
2	3758724.46	38394014.06				
3	3755950.43	38393983.09				
4	3756900.43	38392968.07				
5	3757200.43	38392588.06				
标高: 从285米至175米						
扣除范围						
1	3757488.10	38391712.00				

注: 总生产规模155万吨/年(铝土矿、高铝粘土矿25万吨/年, 水泥灰岩130万吨/年)

开采深度: 由318米至175米标高

共有38个拐点圈定

1980西安坐标系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宝丰县中大选煤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段寨村 S329 南选煤厂院内的部分厂房及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存放铝矿石和粉碎铝矿石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20111.03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时间五年,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第三条: 租金每年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付清第一年租金 200 万元, 以后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付清下一年的租金。

第四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自主经营, 水、电、工商、税务、环保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外界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的各项设施, 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如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生产经营期间所涉及的一切维修费用, 合同期满后负责把经营场地恢复原貌。

第六条: 乙方在承租期间不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场地转让, 转租, 如果发生类似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厂房及场地, 解除合同, 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所剩租金概不退还, 维护甲方正当权益, 并且乙方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承租甲方场地期间，乙方所雇佣的工人及业务往来人员和家人进出车辆等在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相关责任及违约：

1、由甲方违反规定干扰对乙方合法正常的经营活动，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使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期交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年租金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签字，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 12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 12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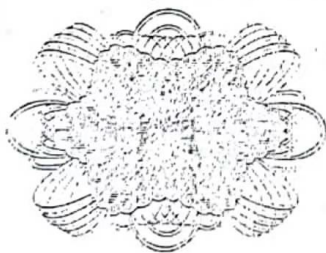


✓

宝土 国用 (2014) 第 40102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丰县中大选煤有限公司		
座 落	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南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柒万捌仟肆拾叁点伍零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丰县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办环评使用

记 事

1. 范围：

- 东：大港镇段寨村集体土地。
- 西：大港镇段寨村集体土地。
- 南：大港镇段寨村集体土地。
- 北：大港镇段寨村集体土地。

2. 功能分区：洗煤生产。本宗地工业用地，投资规模不低于4200万元/公顷，容积率 ≥ 4.2 ，建筑密度 $\geq 60\%$ ，绿化率 $\leq 20\%$ ，建筑高度不高于 ≤ 40 米。

3. 地下空间：

登记机关



2011年5月2日

证书监制机关



办环评使用

审批意见:

平环然表(2015)6号

一、宝丰县志同选煤有限公司是平顶山市洗煤行业整顿保留的洗煤企业,原有年产60万吨洗精煤扩建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芮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月19日经我局以“平环然表(2012)11号”批复。随着企业的发展,该选煤厂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厂址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土地条件受限,经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宝丰县志同选煤有限公司在大营镇段寨村南重新选址,建设异地迁建120万吨/年选煤项目,迁建后,原选煤厂设备拆除,不再作选煤厂使用。异地迁建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专家评审及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估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并无条件服从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区划调整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建设完善的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确保生产废水事故状态下不外排;职工洗浴和食堂等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洗煤厂洒水抑尘;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挡渣墙。

(二)建设完善的防风抑尘措施,煤场四周设置不低于8m的防风抑尘网和覆盖率100%的摇臂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的转载、运输及装卸要加强密闭防尘措施,输煤廊道及转载点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破碎、筛分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厂区进出口建车辆冲刷设施。

(三)主厂房全部封闭;破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及厂界四周种植灌木、乔木等树种,通过绿化带对噪声的阻挡和吸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矸石及煤泥全部综合利用,及时外运,减少临时堆放时间;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妥善处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要依法申请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宝丰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15年2月28日

证 明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破碎 10 万吨铝土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省道 329 南，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约 20111.03m²，经大营镇党委政府研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住，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 44号

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 铝土破碎建设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021年12月7日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公 告

2016 年 第 2 号

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20号）要求，附件中建设项目已经环评机构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专家技术审查、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监管意见、企业出具环保承诺书和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并在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

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告。

附件：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名单

2016年12月12日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15	<p>丰县永顺铝有限公司边庄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丰县永顺铝有限公司</p>	<p>宝丰县边庄村</p>	<p>本次评估针对7号采矿场，该采矿场位于上高庄矿段。7号采矿场铝土矿和高铝粘土矿设计可利用储量为52.13万吨，服务年限2.1年，设计矿山采矿规模为25万吨/年。 主要建设露天采矿场、表土堆放场、运输道路等。</p>	<p>五、闭矿生态恢复 服务期满后，及时对采选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等实施绿化等。</p>	<p>一、粉尘和扬尘治理。在爆破、挖掘、采装等环节，采用喷雾洒水。洒水车洒水。矿石随车洒水。不在场区存储。出厂区车辆密闭运输。出厂区车辆冲洗轮胎。 二、废水治理。至坑汇集雨水，抽至洒水用于采区洒水降尘。不设食堂，不产生生活污水。出厂区车辆车身和轮胎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三、噪声治理。采区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白天施工，夜晚停工；车辆运输限速、禁鸣。破碎机采</p>	<p>经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p>平环然备[2016]15号</p>
----	------------------------------	------------------	---------------	---	--	--	-----------------------	----------------------

项目信息验收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卢丽君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421750728666L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峰军	固定电话(必填)	
手机号码	13592166716	电子邮箱	13592166716@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宝丰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丰县边庄村土矿区勘探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代码)	136-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B916-铝矿采选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宝丰县边庄村北侧的边庄村,隶属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中心坐标:东经 112度 50分 23秒 北纬 33度 56分 21秒	环评审批文号	平环监表(2003) 9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环评批准时间	2003-03-2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9.7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1750728666L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167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1750728666L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运营单位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无
竣工时间	2019-06-01	调试结束时间	2019-07-10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21）第 110N-18 号

项目名称：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
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滩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受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3 天,每日至少采样 24 小时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II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1年12月06日至08日对环境空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12月11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2;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3。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2021.12.06	172
	2021.12.07	168
	2021.12.08	180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21.12.06	东厂界	55	44
	南厂界	56	46
	西厂界	52	45
	北厂界	54	43
2021.12.07	东厂界	53	45
	南厂界	55	43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6	42

表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1.12.06	9.5	100.8	2.0	NE	2	4	晴
2021.12.07	6.1	100.9	2.1	NE	3	4	晴
2021.12.08	4.8	100.9	2.0	NE	2	5	晴

附图:



◆ 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军伟 审核人: 张心正 签发人: 朱树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召开了《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段寨村，租赁宝丰县中大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拟投资320万元，建设年处理10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工艺流程：原料粗破-筛分-细破-筛分-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且该项目已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0-410421-04-01-238358。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书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书较为规范，评价等级、评价因子、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

报告书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施工、运行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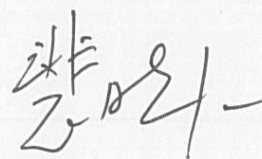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环境现状与敏感点调查，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运输路线环保措施；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执行标准，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补充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要求；

3、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12月16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铝土破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裴晓红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5237513766
吴薇	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8203759399
胡红伟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18537506117